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承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金朝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请大致说明一下本次重组的目的及意义，谢谢！

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下属的优质金融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不仅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将优质金融牌照资源同上市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强强整合，实现国有金融与产业资产的优化布局。谢谢！

2、这次资产重组拟发行的股份资金规模有多大？

回答：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后续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的建设。具体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交易作价进行确定，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感谢您的关注！

3、2016 年除了收购重组金融类资产外，还有没有在实业方面进行并购之类的工作？

回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公司若有后续的重组计划，将第一时间进行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节前是否可以复牌？如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的话，大概会在什么时间复牌？

回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最迟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5、是否确定公司的重组方案还包含其它资产？重组方案是否会涉及浙江国贸集团控股或参股的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

回答：根据目前拟定的重组方案，为构建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国贸集团将符合条件且优质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等。目前，标的资产的最终范围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研究确认，不排除其他金融标的资产。请关注后续的重组公告进展，感谢关注！

6、此次重组金控平台，上市公司传统外贸业务是否剥离？

回答：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暂无资产剥离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7、中韩人寿在 2013, 2014 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能否盈利？

回答：中韩人寿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以来仅有 3 年，前期积累的保单利润仍未能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的亏损状态与寿险行业的发展路径相符合。谢谢您的关注！

8、根据浙江国贸官网的内容，有打算利用旗下的上市公司平台（浙江东方）进行医药方面的资产注入和运作，请问公司的态度或者当前进展是？

回答：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商贸流通、ODM 制造、类金融、房地产等。本次重组注入包括但不限于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等金融行业公司股权，以构建上市公司金控平台。截至目前，暂无将医药方面资产注入的计划。谢谢您的关注！

9、上交所规定重组停牌期最长不得超过 5 个月，公司是否能确保在剩下 2 个月完成

这次重组？

回答：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均正常推进，各个中介机构正按照既定计划执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是，本次重组的具体推进，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国资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是否有考虑更改定向增发方案，转而面向全体股东进行增发？其次，这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是否有业绩方面的承诺，若达不到则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

回答：公司目前确定的交易方式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具体情况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重组后续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内容。

11、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会有大幅变动吗？

回答：根据目前确定的重组方案，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下属的符合条件且优质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以构建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标的资产的最终具体范围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研究确定，请关注后续的重组进展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